**嘉義縣政府**

**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111年度「輔導」專任人力甄選簡章**

壹、依據：111年度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類別名額：輔導專任人力正取3名，備取3名，依報名人數而定，得不足額錄取。(備取候補有效期間：俟甄選錄取名單公告，翌日起三個月）。

參、資格條件：

一、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

二、具備數位學習平台運用或學習經驗，或取得平台研習或講師資格認證者。

三、品德操守良好，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

四、需配合業務需要出差或加班。

五、具教師證者、曾擔任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或是教育院校相關科系畢、修畢教育學程等者為佳。

肆、待遇：月支薪額新臺幣36,316元(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附件，薪點280元)，享有勞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年終獎金。(勞健保自行負擔部分另行計扣)

伍、聘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僱用期間如服務成績優良，僱用期滿得視計畫情形續約，但如僱用原因消失或僱用計畫需刪減經費或法令規定，則提前通知終止契約)

陸、工作內容：

一、協助辦理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本縣數位學習相關輔導業務。

二、支援本縣數位學習教學與遠距學習及其他教學輔導事務工作。

三、協助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之課程教學組、本縣資訊輔導團、學力提升團隊等單位辦理師資培訓、學習輔導、課程共備、觀課分享及推廣活動等事項。

四、臨時交辦事項。

柒、工作地點：嘉義縣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11號教育研發中心內）。

捌、簡章公告：

一、即日起至111年8月3日(星期三)。

二、公告網站：

(一)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二)嘉義縣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網站(<https://dlo.cyc.edu.tw/>)。

玖、簡章及報名表下載日期：

即日起至民國111年8月3日(星期三)止，於公告網站上查閱，並請自行以A4紙張下載，若未依規定者，恕不受理報名。

拾、**報名日期及方式：有意願且資格條件符合者，請自**111年8月3日(星期三)**上午08：30起至16：00前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依序裝訂後彌封，採親自或委託報名方式辦理(網路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收件地址：嘉義縣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11號朴子國小教育研發中心內）**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二)乙份，報名表准考證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照片各1張。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退伍令或免兵役證明影本（男性）。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簡歷自傳表(如附件三)。

五、切結書 (如附件四)。

六、委託書(如附件五)。

七、應考人自我健康狀況檢核表(如附件六)。

拾壹、甄選方式：面試。

**拾貳、甄選日期、地點：111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13：30起(13:20報到)。地點：嘉義縣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11號朴子國小教育研發中心內）**

拾參、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將於**甄選後一周內**公告於下列網站：

(一)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二)嘉義縣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網站(<https://dlo.cyc.edu.tw/>)。

若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錄取人員應依本府通知時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二、**本職缺為專任助理人員，無須陳報銓敘部登記採計年資，其年資亦不作為採計提敘薪俸級及退休之用。**

三、工作期間如有考核欠佳者，應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求償。

四、甄選錄取人員工作內容依契約書內容為主。

拾肆、聯絡電話：嘉義縣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　電話：(05)3661638

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與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網站。

**附件一**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111年度「輔導」專任人力甄選**

**報 名 表**

一、基本資料(由報考人自行填寫)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別 |  | | 出生 日期 | | 年 月 日 | | 請貼最近３個月內  ２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　　片　１　張 | |  |
| 身分證字 號 |  | | 最高 學歷 |  | | | | | |  |
| 通訊處 |  | | | | | | | | |  |
| 聯絡  電話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
| 經 歷 | 曾服務單位 | 職稱 | | | 起迄年月 | | | 曾服務單位 | 職 稱 |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件  審查 | 繳驗(交)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報名時請影印一份繳交**。  □ **1.**新式身分證（正反面） □ **4.**簡歷自傳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5.**切結書  □ **3.**國中、小教師證書(無則免繳) □ **6.**委託書 | | | | | | | | | | |  |
| 資格  審查 | □合格 □不合格 | | | | | | 審查人員： | | | | |  |

**附件二：准考證(須審核單位用印始有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辦理嘉義縣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111年度輔導專任人力甄選**  **准 考　證**   |  | | --- | | 請貼最近３個月內  ２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１張 |  |  |  | | --- | --- | | 准考證  號　碼 |  | | 姓 名 |  | |  | 考試日程表 | 項目 | 日期 | 時間 |
| 預備 | 111年8月5日  (星期五) | 13:20 |
| 面試 | 13：30  ∫  16：30 |
| 試場注意事項 | 1.考試時應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2..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  序。 | | |

**附件三：**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111年度「輔導」專任人力甄選**

**簡歷自傳**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性 別** |  |
| **學 歷** |  | | | | |
| **經 歷**  **（工作內容簡述及表現）** |  | | | | |
| **專 長** |  | | | | |
| **家庭**  **概況** |  | | | | |
| **個人**  **理念** |  | | | | |
| **工作抱負**  **與期許** |  | | | | |
| **其 他**  (可加註對數位學習的相關經驗或看法) |  | | | | |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附件四**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111年度「輔導」專任人力甄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嘉義縣政府「嘉義縣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111年度輔導專任人力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若資料有偽造等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或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附證件。

二、資料及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等情事。

三、有公務員任用法第２８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四、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２６條）。

五、有性侵害犯罪紀錄者。

此致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處：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五**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111年度「輔導」專任人力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嘉義縣政府「嘉義縣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111年度輔導專任人力甄選」報名，茲委託**

　 君代表本人辦理報名手續，絕無任何異議。

此致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六**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111年度輔導專任人力甄選**

【應考人自我健康狀況檢核表】

|  |  |
| --- | --- |
| 項次 | 狀況 |
| 1 | 請問您於報名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期間？  □否  □是，說明： |
| 2 | 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否  □是，說明： |
| 3 | 近期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可複選）？  □發燒（額溫≧37.5°C或耳溫≧38°C)  □呼吸道症狀（如：咳漱、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  □無 |

本表請應考人詳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並於報名時交由防疫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氺提醒您：

1.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考試，並配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内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於電梯等密閉空間中，儘量避免交談。

4.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徹底洗淨雙手。

**立書人：\_\_\_\_\_\_\_\_\_\_\_\_\_\_\_(親筆簽名)**

**填寫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